

職位名稱：	救護主任
薪酬：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5 點 (每月 28,230 元)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 (每月 57,705 元)。
入職條件：	(1)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在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試卷 (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 取得「一級」成績^{註(a)}，或具備同等成績，並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月薪 31,865 元)或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發的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大專院校頒發的認可副學士學位，或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大學／理工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頒發的高級文憑，或註冊專上學院在其註冊日期後頒發的文憑，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b)}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並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月薪 30,070 元)或 (a)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註(c)}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b)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註(b)}／C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月薪 28,230 元)；及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b)}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以及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2) 通過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詳情請瀏覽消防處網頁或致電招募熱線查詢)； (3) 通過能力傾向筆試；以及 (4) 通過能力傾向實務測驗。
註及《基本法》知識評核：	(a) 考生在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當中以「二級」為最高等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C 級或以上和 D 級成績(或同等成績)，會分別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和 D 級成績，則會分別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和「一級」成績。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而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申請人，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視作符合救護主任職位的英文能力要求。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開始接受申請的首天(即 2014 年 4 月 4 日)仍然有效。 (b)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與第 2 級成績。 (c)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d) 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如在獲發聘書時持有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所需的成績，或同等成績，便符合資格獲取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 (e) 申請人在本職位截止接受申請當天(即 2014 年 4 月 22 日)，必須已經取得上述所需學歷資格。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g)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均會包括《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會被安排於面試當日參加基本法筆試。筆試會於面試開始前或結束後舉行。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會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職責：	救護主任主要奉派(1) 主管救護站；(2) 為救護員提供訓練；(3) 指揮及領導救護員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送院前護理服務及執行救護職務；(4) 參與行政工作，例如人事管理及策劃等職務；以及(5) 出動處理緊急召喚。【註：救護主任須受紀律約束，並須輪班工作，擔當候命職務及穿著制服。】
聘用條款：	獲錄用的救護主任，會按當時適用的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如在試用期工作表現令人滿意，試用期滿後可轉為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在通過試用關限之前，獲取錄的救護主任須(a) 在初級訓練課程結業試及格；(b) 在試用期間，通過多項能力鑑定考試；(c) 在確

	實聘任前通過體能測驗；以及 (d) 持有有效的消防駕駛執照。
福利：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
查詢電話：	2733 7673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22/4/2014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4 年 4 月 4 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 南華早報 (2014 年 4 月 5 日及 2014 年 4 月 12 日)
附註：	(1)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2)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3)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4)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連同政府職位申請書郵寄到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寄交上述地址，及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5)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6)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7) 申請人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後一至四個星期內收到參加體能測驗及模擬實際工作測驗的通知書。通過上述測驗的申請人將會獲邀參加能力傾向筆試。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能力傾向筆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733 7673 與消防處招募組聯絡。 (8)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可 (a)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 投遞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地下設置的投遞箱中；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 (b) 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340 [Rev. 3/2013]) 寄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或 (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網址：http://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 (2)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夾附兩個已貼上郵票和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遞交申請者除外)。申請人如有提供電郵地址，本處會透過該電郵地址認收有關申請。至於透過網頁遞交申請書的申請人，則會在完成遞交程序後收到一個網上申請編號。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3) 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 可於各消防局或救護站、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 下載。 (4)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5)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申請如經其他方法遞交，將一概視作無效。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遞交申請